

关于给予王冲等八名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黄金经济与管理系金融管理专业 1904 班学生王冲（学号：1906030402）、金融管理专业 1906 班学生温秀宇（学号：1906030602）、金融管理专业 1906 班学生张佳琦（学号：1906030626），自 2020 年 9 月办理休学至今，时间已达一年以上，未履行继续休学、复学等任何手续。

依据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“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期，休学期满仍需要继续休学的，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，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”和第五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”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。

地质与测量工程系测绘工程技术专业 1902 班学生郑俊杰（学号：1901040223）、资源与土木工程系金属与非金属矿开采专业学生戴玉琪（学号：1902010122）、黄金经济与管理系财务管理专业 2004 班学生孙静（学号：2006020318）、电子商务专业 2005 班学生王领领（学号：2006040520）、电子商务专业 2005 班学生郑喜银（学号：2006040521），自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至今，未履行任何手续，一直未到校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

依据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“未经批准，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”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。

经学生所在系部会议决议，报教学与科研处复核，分管

院长和院长批准，给予以上八名同学退学处理。

由于学生无法联系或者不愿返校办理退学相关手续，现予以公示，该公示视为退学告知书已送达。公示期为7天，从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，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教学与科研处提出，我们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。

联系电话：0535-8307973

